

不偏待人的神

鄭智孝長老

經文：羅馬書 2:1-11

一. 按真理審判 (v.1-3)

聖靈透過保羅指責猶太人「不要論斷」，不要因為自己是神的選民，是比較蒙神喜歡的就自以為義，在神真理公義的審判下一樣會站立不住，因為神不偏待人。今天基督徒覺得自己比非基督徒好，神比較愛基督徒。同樣神要說，在真理的審判前，神不偏待人。因為我們都是罪人（羅 3:20），基督徒是蒙恩的罪人，更應該謙卑。

聖經提醒我們，不要去論斷別人，就是不要常存一個好批評、懷疑、負面的態度去判定別人。因為^⓪我們不可能知道全部的事實與人的動機，[Ⓛ]我們沒有足夠的良善，[Ⓜ]只有神才能審判，[Ⓝ]憐憫是向審判誇勝。

二. 照各人的（信心）行為報應各人(v.6-11)

v.6「行為」是指著人與神之間的好或是對的行為。為著尋求神的聖潔、尊貴、榮耀的品格而「恆心行善」、努力追求的，就得著永遠的生命。但是自私自利、拒絕真理、行惡事的，就得到上帝的忿怒（v.8）。

1. 「信」耶穌為我的罪而死：這個「信」耶穌，是指謙卑承認自己是無法自救的，接受、相信耶穌為我的罪而死，且死後第三日復活。

2. 「信心」的好行為 vs. 「愛心」的好行為：信心是因為信耶穌，所以相信耶穌知道、也掌管我的一切，在困難中堅信主的主權。律法的總綱就是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」，其次是「愛人如己」。一個愛心的好行為是先對神，然後才是對人。所以「恆心行善」，無論是「信心的好行為」或是「愛心的好行為」，都是介於你跟上帝之間的。

三. 以恩慈領人悔改(v.4-5)

1. 神的公義：神是公義的，因為神不僅對那些不認識神，落在種種罪裡的外邦人會有公義的審判，同樣對那些輕視、論斷外邦人的猶太人，一樣有公義的審判（羅 1:20, 2:1）。因為他們同樣犯了嫉妒、貪婪、背後說人的、以及不憐憫人的罪（羅 1:29-31）。

2. 神的恩慈：神的公義是使上帝對於我們的罪立刻處罰，但是祂的恩慈使祂延後對我們的處罰。這豐富的恩慈正臨到我們的身上！

v.4「寬容」的意思是停止敵意及仇視。不過這種停止是有限度的，必須及時把握這種機會，不然就會溜走。現在用於此，表明的是上帝對祂的選民（也包括我們）所犯的罪，暫時不追究，是希望我們會趕快悔改。「忍耐」在希臘文中，特別指對人的忍耐。（彼後 3:8-9, 3:15）

神的恩慈要領我們悔改，上帝不是要我們懼怕，而是要我們明白祂的愛！彌迦書 6:8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